

株洲市商务和粮食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市本级单位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9.市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商务和粮食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区域经济合作、粮食流通和粮食储备的发展战略、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国内外贸易、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产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二）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促进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三）拟订全市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

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四）牵头协调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协调全市消除地区封锁、打破行业垄断的有关工作；推动商务和粮食流通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商务和粮食流通领域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五）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六）贯彻执行国家、省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贯彻执行国家、省对外技术贸易、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七）贯彻执行我国多双边（含区域、自由贸易区）经贸合作战略和政策，推进我市与其他国家（地区）的经贸往来与投资贸易合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促进服务出口、服务外包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九）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协助开展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协助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十）拟订并组织实施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协调管理全市承担的对外援助项目、多边对我市的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的捐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十一）指导全市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政策；依法核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依法核准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全市投资促进及承担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工作，规范招商引资活动；指导国家级、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有关工作。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指导我市对港、澳、台地区贸易和经贸合作活动，协调港、澳、台商投资管理工作的。

（十三）负责全市对外开放口岸的规划、申报等有关工作；协调管理全市口岸工作，推

动建立大通关机制。

（十四）承担会展业促进与管理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协调以株洲市名义在境内外举办的外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和招商引资等活动。

（十五）承担全市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指导协调最低收购价粮食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和粮食库存的监督检查工作；保障军队粮食供应。

（十六）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提出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标准的建议；负责全市粮食质量检测的有关工作；指导粮食流通的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负责指导粮食收购行政许可的有关行政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工作。

（十七）受省有关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省级储备粮管理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市级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购销计划以及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市级储备粮轮换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拟订市级储备粮管理的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十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粮食流

通、仓储和加工设施建设的规划；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指导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

（十九）承担全市商务和粮食系统统计及信息发布工作，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指导全市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

（二十）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二十一）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78 人，实有人数 86 人。内设科室 23 个（含 1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财务科、机关党委/党建工作科、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法规科、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市场体系建设科、流通和服务业发展科、电子商务科、对外贸易科、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科、口岸管理科、外商投资联络科、投资管理科、承接产业转移科、粮食调控与储备科、物资储备科、粮食产业发展与科技科、粮食监督检查科、军粮管理科、株洲市商务事务中心（副处级单位）、株洲市粮食质量监测站。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年株洲市商务和粮食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详见附表1-4）

（一）收入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2663.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663.86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2663.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35.5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3.5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4.72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0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2663.86万元，比上年减少104.5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造成相应的人员经费、运转经费压缩减少10%，纪委监委派驻组经费转至市纪委。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63.86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9）：

（一）基本支出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2663.86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

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391.74 万元、津贴补贴 208.17 万元、绩效工资 42.38 万元、奖金 308.4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0.82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84.56 万元，招商引资业务性专项支出 247.5 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0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0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 767.77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98.2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运转经费压缩减少 10%，纪委派驻组经费转至市纪委。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129.1 万元。包含：办公家具 3.2 万元、台式计算机 10 万元、便携式计算机 4 万元、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 4 万元、扫描仪 0.4 万元、打印设备 3.2 万元、照相机 2.2 万元、硒鼓、粉盒 3.5 万元、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10 万元、车辆加油服务 10 万元、机动车保险服务 4 万元、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5 万元、国

内培训 10 万元、一般会议服务 20 万元、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3.6 万元、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6 万元、法律服务 5 万元、印刷服务 10 万元、其他专业技术服务（咨询服务）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无自有产权的办公及业务用房；车辆 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8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663.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63.86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附表 17-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9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15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21 万元，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压缩经费三公经费。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0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50 万元，主要是各招商引资推介活动、全市对外经济开放型大会及其他各种小型会议费用。

2020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30 万元，主要包括招商引资业务培训、外贸业务培训、党建知识培训、道德讲堂、周末大课堂等培训费用。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0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预算、项目支出预算、市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预算、市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

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商务和粮食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63.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5.58	一、基本支出	2,663.86
经费拨款	2,663.86	二、公共安全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311.53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三、教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2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4.56
专项收入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5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56	二、项目支出	
其他各项收入拨款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4.7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四、其他收入		十、农林水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五、上年结转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其他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其他支出			
		十九、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二一、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63.86	本年支出合计	2,663.86	本年支出合计	2,663.86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2,663.86	支出总计	2,663.86	支出总计	2,663.86

表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商务和粮食局

单位：万元

单位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金 拨款	纳入专户管 理的非税收 入拨款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421001	株洲市商务和粮食局	2,663.86	2,663.86				

表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商务和粮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2,663.86	2,663.86				
201	13	01	行政运行（商贸事务）	1,835.58	1,835.5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0.70	490.7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86	102.8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56	201.5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16	33.16				

表5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单位名称：株洲市商务和粮食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总 计	工资性支出					社会保障缴费								伙食 补助 费	住房公 积金	其他工资 福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绩效工资	奖金	合计	工伤 保险	生育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 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 补助缴费	医疗费				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1,311.53	950.71	391.74	208.17	42.38	308.42	250.35		4.64	102.86		53.05	33.16	56.64			110.47	
201	13	01	421001	株洲市商务和粮食局机关	行政运行	1,065.82	950.71	391.74	208.17	42.38	308.42	4.64		4.64								110.47	
208	05	05	421001	株洲市商务和粮食局机关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02.86						102.86			102.86								
210	11	01	421001	株洲市商务和粮食局机关	行政单位医疗	109.69						109.69					53.05		56.64				
210	11	03	421001	株洲市商务和粮食局机关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16						33.16						33.16					

表6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商务和粮食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总计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物业管理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差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租赁费	维修(护)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	税金及附加	其他	房屋建筑物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基础设施建设	大型修缮	信息网络购建	物资储备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合计	520.27	30	10	10		1	24	6		15	30	35	20	10	9		10				36		12.24	18.36	80		115.67		23						25				
201				520.27	30	10	10		1	24	6		15	30	35	20	10	9		10				36		12.24	18.36	80		115.67		23						25				
	13			520.27	30	10	10		1	24	6		15	30	35	20	10	9		10				36		12.24	18.36	80		115.67		23						25				
		421001		520.27	30	10	10		1	24	6		15	30	35	20	10	9		10				36		12.24	18.36	80		115.67		23						25				
201	13	01	421001	520.27	30	10	10		1	24	6		15	30	35	20	10	9		10				36		12.24	18.36	80		115.67		23					25					

表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商务和粮食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63.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5.58	1,835.58	
经费拨款	2,663.86	二、公共安全支出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三、教育支出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专项收入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56	593.56	
其他各项收入拨款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4.72	234.72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其他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债务还本支出			
		二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63.86	本年支出合计	2,663.86	2,663.86	

表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 工资福利支出

单位名称：株洲市商务和粮食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总 计	工资性支出					社会保障缴费								伙食 补助 费	住房公 积金	其他工资 福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绩效工资	奖金	合计	工伤保 险	生育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 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 补助缴费	医疗费				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1,311.53	950.71	391.74	208.17	42.38	308.42	250.35		4.64	102.86		53.05	33.16	56.64			110.47	
201	13	01	421001	株洲市商务和粮食局机	行政运行	1,065.82	950.71	391.74	208.17	42.38	308.42	4.64		4.64								110.47	
208	05	05	421001	株洲市商务和粮食局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86						102.86			102.86								
210	11	01	421001	株洲市商务和粮食局机	行政单位医疗	109.69						109.69					53.05		56.64				
210	11	03	421001	株洲市商务和粮食局机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16						33.16						33.16					

表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总计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物业管理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差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租赁费	维修(护)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	房屋建筑物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基础设施建设	大型修缮	信息网络购建	物资储备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合计	520.27	30	10	10		1	24	6		15	30	35	20	10	9		10				36		12.24	18.36	80		115.67							25			23	
201	13	01	421001	株洲市商务和粮食局机关 行政运行	520.27	30	10	10		1	24	6		15	30	35	20	10	9		10				36		12.24	18.36	80		115.67							25			23	

表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单位名称：株洲市商务和粮食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总计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 (役) 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	助学金	奖励金	生产补 贴	其他
类	款	项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584.56	77.61	413.09			1.99		91.87				
201	13	01	421001	株洲市商务和粮食局机关	行政运行	1.99					1.99						
208	05	01	421001	株洲市商务和粮食局机关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0.7	77.61	413.09									
210	11	01	421001	株洲市商务和粮食局机关	行政单位医疗	91.87							91.87				

表1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商务和粮食局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预算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小计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株洲市商务和粮食局	94.00	39.00	40.00		40.00	15.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4）此表取数范围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表1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预算申请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2,663.86	2,663.86					
株洲市商务和粮食局	2,663.86	2,663.86		<p>(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区域经济合作、粮食流通和粮食储备的发展战略、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国内外贸易、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产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二) 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促进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三) 拟订全市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四) 牵头协调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协调全市消除地区封锁、打破行业垄断的有关工作；推动商务和粮食流通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商务和粮食流通领域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五) 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六) 贯彻执行国家、省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贯彻执行国家、省对外技术贸易、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七) 贯彻执行我国多双边(含区域、自由贸易区)经贸合作战略和政策，推进我市与其他国家(地区)的经贸往来与投资贸易合作。(八)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促进服务出口、服务外包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九) 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协助开展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协助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十) 拟订并组织实施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协调管理全市承担的对外援助项目、多边对市的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的捐款)等发展合作业务。(十一) 指导全市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政策；依法核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依法核准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模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全市投资促进及承担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工作，规范招商引资活动；指导国家级、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有关工作。(十二) 贯彻执行国家、省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指导我市对港、澳、台地区贸易和经贸合作活动，协调港、澳、台商投资管理工作的有关工作。(十三) 负责全市对外开放口岸的规划、申报等有关工作；协调管理全市口岸工作，推动建立大通关机制。(十四) 承担会展业促进与管理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协调以株洲市名义在境内外举办的外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和招商引资等活动。(十五) 承担全市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指导协调最低收购价粮食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和粮食库存的监督检查工作；保障军队粮食供应。(十六) 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提出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标准的建议；负责全市粮食质量监测的有关工作；指导粮食流通的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负责指导粮食收购行政许可的有关行政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工作。(十七) 受省有关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省级储备粮管理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市级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购销计划以及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市级储备粮轮换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拟订市级储备粮管理的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十八)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粮食流通、仓储和加工设施建设的规划；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指导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十九) 承担全市商务和粮食系统统计及信息发布工作，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指导全市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二十)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二十一)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一) 着力提升招商质效。夯实基础工作。树立招商引资“一号工程”理念，由各级党委政府“一把手”负主责，真正发挥招商引资“第一生产力”的作用。逐步完善市、县两级招商政策体系，抓好落实。优化招商项目的区域布局，不断完善招商项目库、客户信息库，全面提升项目策划、包装、宣传、建设水平。强化驻外招商。进一步加大驻外招商联络处收集投资信息、建立资源网络、搭建交流平台的积极作用，积极推动各县市区开展针对性强的小分队招商活动，同时精心做好投资商来株考察的邀请和接待工作；内外联动、信息共享、协作共促，力争实现一批在谈项目实实在在落地。强化项目履约。进一步加大对项目开工建设推动力度，对各县市区、园区重点在谈项目做好定期调度工作，及时掌握全市重点招商项目情况，重点针对项目对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需市委市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做好统筹协调服务工作。(二) 着力壮大外贸实力；做大做强外贸主体、大力发展加工贸易、创新发展服务贸易、强化外贸综合服务、着力提升平台口岸功能。(三) 着力加快“走出去”步伐；培育“走出去”经营主体、拓展“走出去”市场布局、构建“走出去”工作网络(四) 着力推动内贸流通创新发展：全力推动消费升级、积极推动流通业创新发展、全面加快电子商务发展、全力推动市场体系建设。(五) 着力确保地区粮食安全：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实施放心粮油工程提质行动和粮油产业强品牌行动、全面提速项目建设、提高仓储管理水平、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提高军粮工作水平。</p>	<p>利用外资增长5%，内联引资增长5%；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0%；批发业商品零售额增长10%；零售业商品零售额增长9%；餐饮业营业额增长10%；粮食收购32万吨。</p>	<p>提升招商质效、壮大外贸实力，加快“走出去”步伐，推动内贸流通创新发展，确保地区粮食安全。</p>

